**采购需求**

**一、工作背景**

三亚作为第二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2030年城市建成区范围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现阶段三亚仍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同时根据市委市政府推进“六水共治”工作部署，提出的按照“大流域统筹规划，小流域综合治理”思路，以流域为单位，加强顶层设计的相关要求。为更好的指导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自然流域统筹规划，为城市层级提供系统指引，开展三亚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三亚市域，总面积约1921.39平方公里；规划编制范围参照《三亚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的总建设用地面积，约272平方公里。

**三、规划内容**

1.统筹自然生态系统和城市建设，开展自然流域中的产汇流和敏感性空间分析，研究并识别区域流域的自然水文特征中山体涵养、雨洪调蓄、城市安全等重点空间，为城市层级提供系统指引。

2.提出三亚海绵城市建设思路，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针对现状问题，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路径，明确近、远期要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面积和比例，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

3.提出海绵城市建设分区指引。分析水生态敏感区域和自然汇流路径，确定城市建设区内重要的自然调蓄空间，划定城市的蓝绿空间并提出城市总体竖向控制要求，统筹蓝、绿、灰系统，提出城市生态基础设施布局；划定片区并制定片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指标，提出建设指引。

4.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结合国家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要求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建设内容，制定近期建设片区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布局方案，确定地块指标、海绵城市建设设施规模和调蓄空间布局。

5.结合规划编制方案，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区域，提出分期建设要求。

6.从组织、模式、制度、资金、监测和其他保障等方面提出技术、经济政策和对策相关措施建议。

**四、工作内容**

根据城市降雨、土壤、地形地貌等因素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等方面的现状问题和建设需求，基于三亚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科学制定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方案。

**五、成果提交**

1.规划成果（说明书、文本、图集及附件）数量：8套。

2.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CAD、JPG、PDF、WORD、SHP等。

3.按照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数据和汇交要求，能将本次规划成果融入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并能纳入全国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时，能将此次规划图纸叠加到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底图中，形成“一张图”，可以随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一并上报入库。

4.成果制作要求：规划编制单位在方案对接、成果评审、上报审批、成果验收等各阶段，均应向委托方提交6—8套规划成果（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CAD、JPG、PDF、WORD、SHP等），最终成果上应盖有设计单位资质图纸。

5.规划成果深度要求：

规划内容、成果深度应满足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与设计标准（在编）》等要求，主要包括规划说明书、图集等。具体规划说明书、图纸等内容，允许设计单位根据规划编制的深入做出必要调整，但须经委托方确认同意。

**六、实施的地点、工作进度**

（一）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二）工作进度工作进度要求

本次规划编制总体按照6个月的工作周期开展工作，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规划成果初步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二个月内）

完成现状本底分析、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与指标体系、海绵城市总体思路、海绵空间格局规划、海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等初步方案，形成初步方案。

3.规划成果方案深化阶段（签订合同后的五个月内）

完成规划编制、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批前公示等。

4.规划成果报批稿阶段（签订合同后的六个月内）

根据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形成报批成果稿。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七、项目预算说明**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74.00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项目预算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八、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提交规划编制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市政府同意。

（四）履约验收程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经市政府同意。

（五）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符合《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和国家标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与设计标准（在编）》最新成果等规划技术编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说明书、文本、图纸等。

（六）履约验收标准：

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市政府同意。

（七）最终成果验收合格标志为：经市政府同意。

**九、付款方式与步骤**

（一）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二）第二次付费，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三）第三次付费，成果经市政府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十、项目技术团队**

（一）项目技术团队应当具备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职称技术人员。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相关技术团队人员。

**十一、项目经验**

（一）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规划类项目经验。

**十二、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